《鱼峰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按照“小步快跑、动作不断、创新不停、服务不止”的发展思路，实现“照后减证”、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增进市场主体获得感，对标先进地市，紧紧围绕推进政务服务“简易办”要求，以“一件事”改革为基础，试点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即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行政许可证，通过优化内部审批流程，整合为一张载明各单项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加快行业准营进程，推动审批管理服务从“以政府为供给中心”向“市场主体需求为中心”转变，提高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二、文件依据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审改办发〔2020〕3号）、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柳州市“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审批发〔2021〕2号）制定本试点实施方案。

三、起草过程

我办经过认真学习《关于印发《柳州市“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审批发〔2021〕2号），结合区委、区政府关于大力实施乡村振兴大会战、重点推进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的工作实际，初步选择在白沙镇探索推行农家乐（餐饮业）“一业一证”改革，为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四、主要内容

（一）改革目标：试点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即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行政许可证，通过优化内部审批流程，整合为一张载明各单项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加快行业准营进程，推动审批管理服务从“以政府为供给中心”向“市场主体需求为中心”转变。

（二）试点行业：在白沙镇探索推行农家乐（餐饮业）“一业一证”改革。

（三）重点任务：规范审批要件，实行“一次告知”；简并申报材料，实行“一表申请”；优化受理流程，实行“一窗受理”；强化协同办理，实行“一同核查”；整合证书颁发，实现“一证准营”。

### （四）实施步骤：制定实施方案、申请政府授权、推进业务对接、稳步发放证件、及时总结经验。

（五）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权责关系、强化宣传引导。